

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0%來自代辦業務，與設立宗旨脫勾。據此監察院 102 年 2 月通過並公布提案請故宮糾正，內政部也要求收回這筆錢，然而故宮卻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繳已分配的這筆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爭議不斷，故宮卻仍執意行事，未有改進之作為。

(三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對岸對於我國故宮盜版、侵權之產品層出不窮，依照智慧財產局的說法，文物智慧財產權牽涉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導致我國僅能對陸方的版權局提出「希望協助處理」，請智財局盡速與故宮研擬，針對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進行修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判定，需透過兩岸各自司法判定，導致我國難以向對岸侵權組織進行有效處理機制。

(三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中國以人治為主、司法只是其政治運用的工具，其審理和犯罪蒐證程序，皆難以服人，一旦中方置之不理，我方無監督或制裁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簽屬完成是為了透過「制度性」、「即時性」的協處合作機制共同防治各類犯罪，然而從故宮文物「四庫全書薈要」、「龍藏經」、「富春山居圖」到重大經濟犯「陳由豪」等案例，可看出兩岸共打不僅無制度也不即時，端看中國配合意願，形同虛設。
- 二、我國政府應積極以國際共同打擊犯罪的框架與中國簽訂相關協議，以提升制度效力及監督機制；惟因中國不承認我國係一主權國家，臺灣國際主權地位恐成為我國參與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重大阻礙。

(三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所使用的空汙旗過於標準寬鬆，以嘉義市為例，同一年（2014 年）的資料用教育部及美國的空汙旗幟標準相比較，美國標準僅 6 天能達到健康標準，依教育部現行標準卻有 167 天顯示健康空氣。若此標準長久施行，非但無法達到教育民眾之目的，更容易誤導民眾，忽

視 PM2.5 空汙議題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葉光芃指出，全台灣的空汙標準應因地制宜，除專家學者研究之外也要有公民參與，才能實際達到民眾的要求。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則以哥倫比亞大學的最新研究空汙易使胎兒罹患注意力不足等症狀為例，指出 PM2.5 對於嬰幼兒、兒童的危害，學校及政府應重視敏感的族群，而不是以寬鬆標準粉飾太平。

(三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期水情吃緊，然我國水價過低及水管漏水率過高均不利節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為 10.84 元/m³，若與鄰近亞洲國家相比，除韓國較低外，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均高於我國；又若與歐美國家相比，更遠低於德國以及比利時，明顯低於歐美之水準，即可看出台灣水價之便宜。水價便宜，百姓不知節約用水，更是根本問題；台灣每戶每年平均水費約 2,891 元，每戶水費佔所得 0.2%，即可滿足吃、喝、洗、刷。再看看工業用水大戶，以台南科學園區為例，2008 年統計資料：用水量 41,872,113 度，水費 455,149,868 元，2008 年園區生產總額 5,475 億元。園區用水費僅佔生產總值 0.083%！
- 二、台灣每年自來水管漏水率約 19.55%，一年漏掉大約 6.2 億噸水，2013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未來 9 年將投入新台幣 645 億元改善管線，希望在 2022 年時，將漏水率由 19.55%，降至 14.25%。不過，即使斥下鉅資，以全年供水 31.15 億噸估計，計畫完成後，台灣每年的漏水量仍多達 4.4 億噸，預估計畫完成後全台每年流失的水量，仍高達 1.3 座翡翠水庫的蓄水量。

(三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政府勞動檢查職權在中央、地方間破碎劃分，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在之前台中工安意外中，更出現中央、地方互踢皮球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檢查機制乃是確保工作者安全健康的最核心機制。國際勞工組織在 1947 年發布的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即開宗明義強調，勞動檢查機制必須由單一的中央主管（central authority）所監督與管轄，而勞動檢查員也必須是職位穩定、免於外界壓力、具備專業能力的政府公務人員。其目的即在確保勞動檢查的專業性與獨立性，以避免受到地方政商勢力